

索伦镇洮儿河疏浚工程（一期）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NMGZJ-2025-003号）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科尔沁右翼前旗

一、招标条件

本索伦镇洮儿河疏浚工程（一期）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金:55.58万元，招标人为科尔沁右翼前旗索伦镇人民政府。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详见工程量清单；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索伦镇洮儿河疏浚工程（一期）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索伦镇洮儿河疏浚工程（一期）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应具有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均在有效期内。 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4、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5、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投标企业报名时，投标人需要提供以下材料：（1）报名人为法定代表人本人时，出示身份证；（2）报名人为其委托代理人时，出示身份证和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公司盖章的“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3）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三证合一的提供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4）以上资料要求报名时提供原件扫描件（需加盖红章），同时投标人还需提供企业基本信息并加盖公章（企业名称、法人、联系人、邮箱、联系电话）发送至邮箱1241868305@qq.com。投标人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应确保其向招标人提供的通讯手段（邮箱、电话、传真）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能及时传达，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采购文件确需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统一在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nmgztb.com.cn）上公布，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请潜在投标人密切关注相关信息，未关注者后果自行承担。如对公告内容有疑问或质疑，请与代理机构或采购单位联系。；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08-13 08:30:00到2025-08-19 17:30:00。

获取方式：1、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可在2025年8月13日至2025年8月19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8:30时至11:30时，下午14:30时至17:30时(北京时间，下同)到内蒙古中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报名并购买采购文件。 2、投标人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应确保其向采购人提供的通讯手段(邮箱、电话、传真)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能及时传达，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采购人拒绝受理非授权委托人等其他人员购买招标文件及办理相关事宜。 3、本次采购文件售价为0元人民币。。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8-25 15:0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内蒙古自治区乌兰浩特市御府苑5号楼6号门市（朝南）。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8-25 15:00:00。

开标地点：内蒙古自治区乌兰浩特市御府苑5号楼6号门市（朝南）。

七、其他

无；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人

招标人：科尔沁右翼前旗索伦镇人民政府

地址：科右前旗索伦镇

联系人：薛先生

电话：19847759777

邮件：826670878@qq.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中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乌兰浩特市爱国街盟烟草公司路北门市

联系人：毛女士

电话：15624886919

邮件：1241868305@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刘彦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内蒙古中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